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轨道交通工程施工合同的承继履行 提供保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轨道交通公司")承继的本公司轨道交通工程 施工合同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一、保证情况概述

为培育和发展优势产业,实现专业化经营管理,提升行业竞争力,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将所属轨道交通建设业务及相关经营性资产分拆给轨道交通公司独立经营。目前,本公司轨道交通建设业务内部重组整合正在进行中。

根据重组方案,本公司、轨道交通公司及相关业主拟签订工程施工合同三方补充协议,约定轨道交通工程施工合同实施主体由本公司变更为轨道交通公司,由轨道交通公司全面承继和履行原由本公司与业主方签订的轨道交通工程施工合同。在此过程中,相关业主要求本公司对轨道交通工程施工合同的承继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与相关业主签订的轨道 交通工程施工合同总金额为 1,035,282.58 万元,剩余工程





量为 560,317.95 万元。为了保证轨道交通公司能够顺利承继履行轨道交通工程施工合同,保证相关工程顺利实施,本公司拟对轨道交通公司承继的轨道交通工程施工合同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额度为剩余工程量履约的 10%,即 5.6 亿元。

二、被保证人基本情况

- 1. 公司全称: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 2. 成立时间: 2013年9月。
- 3. 注册地: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167 号 3005-3009 房。
 - 4. 法定代表人:魏志云。
 - 5.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 6. 经营范围: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隧道工程施工,地基基础工程施工等。
 - 7. 本公司持有其股权比例: 100%。
 - 8. 轨道交通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4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 010. 11	10, 461. 02
负债	银行贷款总额	0	0
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16.10	5, 483. 22
或有涉及事项总额(包括			
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		无	无
事项)			
净资产		4, 994. 01	4,977.80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5.99	-16. 21
净利润	-5.99	-16.21
最新信用等级	无	无

三、保证协议的主要内容

- 1. 保证责任及保证方式: 为轨道交通工程施工合同的 承继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2. 保证期限: 至相关轨道交通工程施工合同履行完毕;
- 3. 保证协议签订情况: 将于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保证事项后签订业主、本公司及轨道交通公司三方协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本公司为轨道交通公司承继轨道交通工程施工合同的 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是对其履约行为提供的保证。

截至 2014 年 6 月 9 日,本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担保,累计审批对外担保额度为 276,616 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额度),实际担保总额 131,740.60 万元人民币(按照 2014 年 6 月 6 日汇率折算),实际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3.51%。本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9日

